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管理”或“增持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德创管理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增持人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

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增持人如下保证：

（一）增持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增持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

（二）增持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德创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29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由庄君新100%控股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为明新旭腾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明新旭腾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明新旭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庄君新，公司股东德创管理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基于上述情况，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增持人德创管理为明新旭腾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2025年3月6日发布的《明新旭腾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增持人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德创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余海洁、庄严合计持有公司85,814,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3%。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明新旭腾2025年3月6日发布的《明新旭腾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增持人德创管理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的公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创管理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成交金额为2,561.1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德创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86%增加至 6.78%。

（四）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的公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创管理持有公司股份10,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814,000股，占明新旭腾总股本的52.93%，超过明新旭腾已发行股份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新旭腾的股本总额为162,140,136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7,310,000股，占明新旭腾总股本的53.85%。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数量高于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10%，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明新旭腾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明新旭腾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明新旭腾中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明新旭腾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及明新旭腾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6日，明新旭腾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就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其他说明等进行了披露。

2025年3月21日，明新旭腾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明新旭腾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对增持人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5年5月26日，增持人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告知了公司，公司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明新旭腾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

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增持人及明新旭腾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钟梦婷

经办律师：

童亚星

2025 年 5 月 26 日